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閔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旭宏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6月2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為抗告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另就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，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（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未釋明相對人有違約之情節為由，於110年4月7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578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；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110年6月28日以110年度事聲字第25號裁定駁回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對於110年度事聲字第25號駁回裁定即不得

聲明不服及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就上開駁回裁定所提之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本院110年度事聲字第25號裁定正本教示欄，固誤載為得抗告，惟尚不因此而使抗告人依法得提起抗告，附此敘明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